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余永清	董事	因公出差	房振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78,719,8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	002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振武	李彩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电话	0571-89939661	0571-89939661	
电子信箱	stock-dept@zhefu.cn	stock-dept@zhef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水电业务

浙富水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成套水轮发电机组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当前产品主要涵盖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和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三大机型。此外还涵盖了水电工程机电总承包、抽水蓄能发电机组以及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面向国内和国外水电设备市场,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品质可靠的成套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浙富水电公司成得了舰船(艇)电力推进装置的科研与生产许可证。

2、核电业务

华都公司主要致力于设计制造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核电专用维修保障工具、三废处理/转运设备、核辅助系统设备、核燃料辅助设备及专用机电设备等产品。

华都公司是国内核一级部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主要设计制造商之一,生产的控制棒驱动机构适用的反应堆类型主要包括:压水堆ML-B型(ACP1000、ACP100小堆)、压水堆ML-A型(CNF600、CNP1000)、压水堆(浮动堆)、600MW示范快堆、熔盐堆、铅铋堆、直线电机型、丝杆螺母型、各型军品等。

华都公司是目前国家着力推行并且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国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唯一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103,642,382.06	1,096,925,832.06	0.70%	1,122,143,26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45,581.93	86,536,622.94	26.94%	64,324,4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31,481.17	62,368,147.78	-217.90%	55,567,9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311.98	294,813,744.06	-94.96%	715,490,32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0	5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0	5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91%	0.57%	2.2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8,409,178,392.07	7,747,365,274.45	8.54%	6,724,982,78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0,584,502.01	3,079,326,229.97	5.24%	2,942,372,283.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975,429.12	303,986,418.42	278,857,643.27	294,822,8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5,688.14	46,679,063.88	40,883,220.96	5,247,6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4,200.84	25,480,059.74	19,099,988.50	-132,515,7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9,263.88	-60,649,977.53	-5,611,017.38	199,628,570.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6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1.43%	424,015,664	318,011,748	质押	181,312,000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3.28%	64,977,135		质押	23,755,124	
应保良	境内自然人	2.78%	55,067,027		质押	50,510,000	
郎建文	境内自然人	1.66%	32,808,53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4%	26,537,30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1]	其他	1.03%	20,287,75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6,957,829	0			
周苏静	境内自然人	0.77%	15,200,000	0			
傅友爱	境内自然人	0.71%	14,073,612	0			
余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8%	13,446,066	10,084,5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287,759股。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朱建星先生和周苏静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建星先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941,222,011股。						
	股东周苏静女士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915,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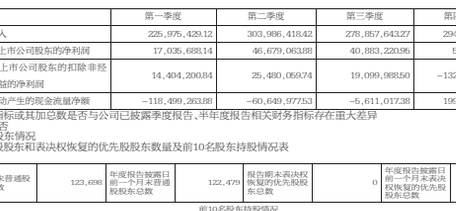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战略布局“绿色产业”,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大环保”发展战略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364.24万元,同比上升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4.56万元,同比上升26.94%。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各类业务订单共计6.92亿元。

(一)主营业务

1、水电业务

近年来,浙富水电苦练内功,加大研发力度,夯实业务基础,坚持以技术、服务为核心,通过股权收购,与拥有雄厚技术力量和丰富经验的RAINPOWER HOLDING AS公司在设计、制造、项目、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此次合作,将对国内冲击式水轮机技术的进步起到极大的促进和提升。

技术研发方面,浙富水电已取得了舰船(艇)电力推进装置的科研与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由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世界最大单机容量200MW广西大藤峡轴流式水轮机首台转轮的出厂验收。

报告期内,水电业务利润触底回暖。

2、核电业务

发展新能源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核电作为低碳能源,是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发展的储备与产出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完善研发体系和制度,引进高素质人才,以切实推动技术进步落到实处。

(1)华都公司始终坚持品牌战略和精品工程,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具负责任的使命。

报告期内,由华都公司生产的“华龙一号”全球首华示范工程福清6号、6号机组和海外首堆卡拉奇K2、K3机组的ML-B型控制棒驱动机构顺利通过出厂验收,充分显示了华都公司在控制棒驱动机构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用于“华龙一号”的ML-B型控制棒驱动机构是华都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其生产的控制棒驱动机构已经通过1500万热热态寿命试验和03g抗震试验,各项指标均满足并超出三代核电站设计指标要求,其热态寿命试验运行步数更是创造压水堆核电站驱动机构的世界纪录,成为目前世界上寿命最长、可靠性最高的驱动机构,达到世界先进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华都公司通过验标,与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正式签定了武威铅盐堆项目控制棒驱动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的供货范围是中国科学院八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先进核裂变能——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简称“TMSR先导专项”)“2MWt液态燃料钍基熔盐实验堆”(简称“TMSR-LPF”)所需的全部控制棒驱动系统设备。

此次熔盐堆项目中标,不仅展现了华都公司“5A级供应商”的实力,也树立了华都公司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的核心理念。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签署了“DHR400泳池式常压低温供热堆池内构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合同。公司介入池式低温供热堆项目,并获得池内构件的研发和未来供货的机会,目前已经完成池内构件的总体设计。

低温供热堆在常压低温下运行,具有固有安全性、可靠性高、技术成熟、系统简单、运行稳定、占地面积小等优点,并且建造成本低,运行维护简便,广址能够选在靠近城市的地区。一座400兆瓦热堆供热堆可为约20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供暖,每年替代32万吨燃煤。

在北方冬季雾霾严重的今天,“低温供热堆”的研发具有重要的环保意义。

(二)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6名主体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折算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计划是公司方实环保领域的战略性布局,拓展业务范围,加快推动业务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请洁能源、大环保”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能源设备	975,896,785.41	151,053,807.26	15.48%	5.74%	6.39%	-0.51%
特种发电机	66,407,746.74	13,509,370.84	20.34%	74.69%	60.32%	7.14%
石油采掘	19,674,483.72	-5,750,607.49	-29.23%	4.08%	18.30%	-15.53%
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59.27%
其他	41,663,366.19	-4,117,376.32	-9.88%	166.10%	13,039.95%	-107.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变更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11,423,6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0,392,757.82
应收账款	208,969,157.8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84,387,186.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387,186.03		
固定资产	555,159,777.25	固定资产	555,159,777.2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035,779,903.57	在建工程	1,035,779,903.57
应付票据	162,823,171.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9,920,123.70
应付利息	2,778,356.84	其他应付款	630,233,310.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7,454,953.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68,509,796.17	管理费用	135,530,507.76
		研发费用	32,979,28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212,514,66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14,667.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2]	224,030,22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30,228.00

[注1]: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认缴比例
中润核能公司	新设[注1]	2018年3月	[注2]	51%
郴隆投资公司	新设	2018年3月	[注2]	100%
郴隆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5月	[注2]	100%
浙江南能公司	新设	2018年3月	1,050,000.00	49%[注3]

[注1]:2019年4月18日,中润核能公司已办妥注销登记。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注3]:本公司持有浙江南能公司49%股权,根据浙江南能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公司委派2人,董事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本公司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因浙富集洁公司本期投资决策委员成员变更,公司丧失对其投资决策权利的控制权,故不再将浙富集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富集洁公司	其他	2018年2月	47,157,254.59	301,709.59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其中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房振武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李慧中先生、谢峰先生、王宝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36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70%;实现利润总额18,719.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4.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6.94%。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55,783,884.07元,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78,388.4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07,505,907.87元,减去已分配2017年度红利19,787,198.4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37,924,205.04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78,7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506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友好协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90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形式。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修订后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意向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胡显春签订《意向金协议》,由公司向胡显春支付意向金1.5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意向金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俊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36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70%;实现利润总额18,719.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4.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6.9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55,783,884.07元,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78,388.4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07,505,907.87元,减去已分配2017年度红利19,787,198.4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37,924,205.04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78,7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于报告期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801,630.03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2015年,公司参股宁波浙富毅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富毅铭”),同时浙富毅铭投资杭州车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猫网络”)。同年,公司参股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猫金融”),该公司冲系车猫网络的参股公司。

车猫网络致力于打造二手车交易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二手车交易顾问、金融贷款服务和售后保障服务产品。因国内二手车电商市场近两年竞争激烈,头部企业均未在二手车电商交易领域获得盈利能力,且行业整体整合进度缓慢,未达到车猫认证二手车发展预期,考虑到行业竞争的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带来的风险因素,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现拟对浙富毅铭和车猫金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2018年相关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801,630.03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50.62%,其中:

对参股的车猫金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17,467.33元;

对参股的浙富毅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183,651.18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4.12%;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641,015.87元;

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159,495.65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对参股的浙富毅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183,651.18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4.12%,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如下:

金额: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回收金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期计提数额	计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3,914.32	95.95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3,818.37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4,380.1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10:00-11: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302会议室

3、公司权参与人员:董事长孙毅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房振武先生、财务总监李娟女士。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间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李菁颖、范嘉琦;电话:0571-89939661;传真:0571-89939660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备查验时提交。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投票权行使规定的其他投票方